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8	020719	0225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15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增设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19，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8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5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2月18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7.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0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4%增加至35%。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24年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醴泉公司"）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在不高于5.06元/股的价格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含2月5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4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悦达醴泉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548,66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850,894,494股的1%，增持均价3.4092元/股，增持金额合计2,914.43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悦达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264,449	34	289,264,449	34
悦达醴泉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8,548,664	1
悦达资本公司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264,449	34	297,813,113	3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845,9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7元/股-14.71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因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895046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1,515,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5%，购买的最高价为14.71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845,9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5	华海诚科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话：0518-81066978

传真：0518-81066803

电子邮箱：ir@hhck-em.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钱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取得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597.7260万元），交易价格为4.8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约2.87亿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以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为准）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取得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电子"、"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597.7260万元），交易价格为4.8亿元。

● 根据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拟收购交易标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30%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70%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

●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对外投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签署但尚未生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风险提示2：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剩余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请最终未获批准，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的收购行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291.5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3,991.93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59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